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告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重組」)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接獲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及/或計劃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的資料

該清盤呈請乃一名本金總額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4百萬港元)票據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理由為本公司未能分派申請人聲稱其有權獲得的計劃代價金額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10.9百萬港元)連同約79.5百萬股計劃股份。

本公司認為,申請人(「**申請人**」)提交的票據相關所有權文件並不完整。因此,經仔細審核後,本公司決定不認可申請人的索償,且不分派計劃代價。本公司正就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認可令

本公司目前正向其法律顧問征詢有關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建議。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法院將授予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予認可令,但清盤令並無獲駁回或永久中止,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將無效。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